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六安监管分局

文件

六金〔2021〕46号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六安  
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六安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六安市金融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央、省  
属驻六安有关单位，有关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六安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六安监管分局

2021年8月27日

# 六安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8月

# 六安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写组

主 编：谢 忠

组 长：汪英来、杨东晓、章勇军

成 员：殷宪宇、董友贵、陈敬鑫、俞德元、鲍利利、  
陈清武、李前进、汪 芳、潘 纬、潘 鑫、  
杨羽曦、朱雪雅、王 梦

# 目 录

一、金融业发展步入新时代.....	7
(一) “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7
(二) “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11
(三) 指导思想.....	12
(四) 发展目标.....	12
二、完善富有活力的金融组织体系.....	13
(一) 招引各类金融资本.....	13
(二) 做大地方金融企业.....	14
(三) 培育特色金融网点.....	14
三、服务实体经济和重点领域.....	14
(一)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4
(二) 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项目.....	15
(三)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15
(四) 支持小微企业和普惠领域客户发展.....	16
(五) 支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16
(六) 支持保险高质量发展.....	17
四、着力进军资本市场.....	17
(一) 大力实施“雁阵计划”.....	17
(二) 加强企业上市梯队建设.....	17

(三) 合力推动企业上市.....	18
(四) 提高直接融资能力.....	18
(五) 构建资本市场服务平台.....	18
<b>五、推进金融改革创新.....</b>	<b>19</b>
(一) 以点带面推进金融改革创新落地见效.....	19
(二) 争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19
(三) 探索构建投债贷联动模式.....	20
<b>六、优化金融服务质效.....</b>	<b>20</b>
(一) 提升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能力.....	20
(二) 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	20
(三) 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水平.....	21
<b>七、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b>	<b>21</b>
(一) 加强地方金融行业监管.....	21
(二)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21
(三) 构建金融知识普及与教育体系.....	22
(四) 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22
<b>八、保障措施.....</b>	<b>23</b>
(一)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23
(二) 构建协同发力的政策体系.....	23
(三) 加强金融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	23
(四)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24

# 六安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加快推进六安市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六安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六安市金融业发展方向、重大任务和重点举措，为未来五年六安市金融业发展提供指导。

## 一、金融业发展步入新时代

### （一）“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金融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构建更具活力的金融体系，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新冠疫情发生后，全力支持抗疫保供、复工复产，助力“六稳”“六保”，金融业实现快速发展，金融业已成为我市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十三五”期间，累计实现金融业增加值457.8亿元，全市金融业增加值由“十二五”末的40.3亿元增加至114.1亿元，增长183%，

占 GDP 的比重由“十二五”末的 3.5% 上升至 6.8%。2020 年，全市金融业实现税收收入 13.5 亿元。期末，银行业机构资产规模 3771.7 亿元，保险业机构资产规模 146.57 亿元。2020 年，省政府对我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金融安全考核”位居全省第 2。

**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健全。**期末，全市共有银行业机构 26 家、证券经营机构 8 家、保险业机构 41 家，其中地方法人银行 12 家。地方金融组织中，融资担保机构 23 家（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9 家）、小额贷款公司 25 家、典当行 13 家、融资租赁公司 1 家。全市类型多样、覆盖城乡、服务有效的金融供给体系不断完善。

**社会融资规模快速增长。**2020 年全市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 612.6 亿元，是 2015 年的 4.45 倍。2020 年社会融资规模结构中，银行贷款增量 403.5 亿元，占 65.9%；表外业务增量 36.5 亿元，占 6%；企业债券融资增量 11.3 亿元，占 1.8%；政府债券增量 116.2 亿元，占 19%；保险公司赔偿及其他增量 26.5 亿元，占 4.3%；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0 亿元，占 1.6%；其他 8.6 亿元，占 1.4%。

**存贷款规模位居全省前列。**期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 3185.5 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 62.6%，位居全省第 5。各项贷款余额 2603.5 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 1.41 倍，位居全省第 6。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占全省份额分别由“十二五”末的 5.03%、

3.89%提高到“十三五”末的5.32%、5.05%。期末，全市存量存贷比达81.7%，比“十二五”末提升24.6个百分点；“十三五”全市增量存贷比126.9%，比“十二五”提高71.1个百分点。

**贷款结构有所改善。**期末，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89.9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1.4倍。涉农贷款余额1230.1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95.6%。制造业贷款余额由前三年低位徘徊到“十三五”末达到162.6亿元，2020年同比增幅35.2%。

**多层次资本市场有序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2家企业上市报审、4家企业上市报备、12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新增241家企业在省股交中心挂牌。成立20.5亿元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资项目93个，投资金额32.6亿元。完成直接融资355.9亿元，其中股权融资完成37.8亿元，位居全省前列，实现企业债转股3.2亿元。

**保险业增长迅速。**2020年，全市保费收入83.7亿元，比2015年增长80.4%；保险业赔付支出32.7亿元，比2015年增长79.7%，“十三五”期间累计赔付金额141.7亿元。在全省率先创新试点“深贫保”扶贫保险，巩固脱贫成果，助力稳定脱贫，累计为3.42万贫困户赔付3597万元。

**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市县两级组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权责清单，建立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会商机制。依托信用六安、“互联网+监管”推动“7+4”类金融机构信用分类监管，实施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金融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全省率先建立市级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落实好主办行制度，加强银企精准对接，提高审贷效率，小微企业获得感明显增强。期末，享受“税融通”产品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平均过桥资金周转贷款金额等重点指标进入全省前列；普惠小微企业平均贷款利率 5.61%，同比下降 0.77 个百分点；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均费率降至年化 1% 以下。2020 年“获得信贷”和“保护中小投资者”两项指标荣获全省标杆城市称号。

**金融支持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完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下降 1.5 个百分点，高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清零；开展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及打击“套路贷”排查、宣传活动，累计排查各类经营主体近万家次，依法化解涉众型经济案件 15 起，实现本地注册 P2P 网贷机构、金融类交易场所清零，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精准支持扶贫攻坚战成绩突出。**期末，扶贫贷款余额 383.9 亿元，占各项余额 14.7%；全力保障贫困户发展产业需求，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45.5 亿元，惠及 10.3 万户贫困户。**绿色金融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明显。**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200.98 亿元，占全市各项贷款余额的 7.7%，高于全国近 1 个百分点。

专栏1：“十三五”期间全市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15年	年均增幅	2020年	全省排名
服务实体经济	1.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1960	10.2%	3186	5
	2.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1082	19.2%	2604	6
	3.境内外上市公司数（家）	2	/	2	10
	4.保费收入（亿元）	46.4	12.5%	83.7	6
	5.保险深度（%）	4.1	4.1%	5.0	/
	6.保险密度（元/人）	803.8	/	1904.9	/
	7.保险赔付金额（亿元）	18.2	12.4%	32.7	3
金融产业发展	8.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40.3	23.1%	114.1	/
	9.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5	/	6.8	/
	10.金融业税收收入（亿元）	9.4	8.7%	13.5	/

## （二）“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展望“十四五”，我市经济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金融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金融体系尚不完善，金融业态尚不完整，存贷款规模与我市GDP在全省位次不相匹配，融资结构不够合理，信贷结构有待优化，保险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优质上市后备资源有待进一步培育，企业直接融资能力不足，地方金融监管难度不断加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依然艰巨等。但更要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系列重大机遇：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我省打造“三地一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征程有力推进；我市坚定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战略，奋力

打造“一区四地一屏障”，都为我市金融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三）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一体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和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等高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幸福六安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 **（四）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金融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保障作用，推动金融资源配置更为有效。多层次、深层面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推动金融服务体系和功能结构升级。进一步筑牢金融稳定基础，推动金融可持续发展。

**组织健全。**积极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竞争有序、运行稳健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丰富金融业态。

**总量提高。**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和第三产业的比重稳步提高，贷款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适度增长，贷款增速与名义 GDP 增速基本匹配，逐步形成存贷款规模在全省所占份额与 GDP 所占份额相匹配，力争到 2025 年末，全市人民币存、贷款

余额分别达到 5300 亿元和 4500 亿元；保险密度达到 2760 元/人；上市公司确保 8 家、力争 12 家。

**结构优化。**信贷投放结构与经济结构优化相匹配，促进信贷资源向重点项目、中小微制造业企业、乡村振兴、科创、绿色低碳、民生领域倾斜；直接融资比重逐步提高。

**服务提升。**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金融机构针对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构建效率更高、覆盖更广、服务更准、效果更好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全市金融服务水平迈入新发展阶段。

**风险可控。**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房地产贷款集中度、地方法人银行资本充足率控制在监管指标以内。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手段更加丰富，涉众型经济案件风险稳妥化解，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金融债权得到有效保护，金融市场保持稳定，坚决守住金融风险底线。

专栏2：“十四五”期间金融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年均增长	2025 年
1.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6.8	/	7
2.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3186	10.7%	5300
3.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2604	11.6%	4500
4.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 (家)	2	/	保 8 争 12
5.保险密度 (元/人)	1905	/	2760

## 二、完善富有活力的金融组织体系

### (一) 招引各类金融资本

推进金融业“双招双引”，吸引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来我市设点展业，进一步丰富金融业态，完善金融体系。积极争取长三角金融资源，推动我市金融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市、县区两级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企业投资。大力招引创投、风投基金在我市落地，引导各类产业基金在我市集聚发展。

## **（二）做大地方金融企业**

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综合运用内外部手段一体化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推动农商行强化内部治理，不断完善合法合规、透明高效、相互制衡、适合农商行特点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支持发起设立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类金融机构，鼓励类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做大业务规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放大倍数升级，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

## **（三）培育特色金融网点**

对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普惠领域等业绩突出的银行业机构开展特色业务试点，培育特色网点，打造科创支行、绿色支行、普惠支行样板。

# **三、服务实体经济和重点领域**

## **（一）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认真落实金融支持碳减排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在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中的重要作用。牢固树立绿色金融理念，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不断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

道，推进绿色信用体系建设，逐步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机构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传统产业绿色改造的企业信贷投放，抑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规模。探索设立“绿色项目库”。鼓励银行以公益林和天然林收益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等方式，开展能效融资、碳排放权融资、排污权融资等信贷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碳中和债等融资工具。

## **（二）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项目**

坚持创新驱动，优先满足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融资需求，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建立科创企业名录库，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支持先进制造业新建和技改项目，提高科创类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鼓励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器设备购置贷款、工业转型升级贷款覆盖面。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为科技创新和产业项目提供增信服务。推动金融要素向开发区内首位产业、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倾斜，对关联度高的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延长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的良好态势。保障“标准地”改革建设金融需求，促进工业项目高质量引进和高效率落地投产。

## **（三）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扣全市农业特色产业“138+N”工程，重点支持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支持农业提质增效“6969”工程实施，积极对接“一谷一带”“一岭一

库”平台项目，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信贷支持，服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发展银行重点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重点支持粮食全产业链发展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涉农金融机构将业务重心转向服务乡村振兴，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信贷支持，将资源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

#### **（四）支持小微企业和普惠领域客户发展**

围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不断拓展贷款覆盖面。优化小微企业信贷资源配置及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增强金融市场的活力和韧性。持续推广新型政银担、“税融通”、续贷过桥等政策，鼓励县区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优化升级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推进政府管理数据与金融数据融合应用，畅通数据共享、综合利用通道，提高平台效率，服务小微企业融资。

#### **（五）支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争取长三角地区信贷和投资资源，吸引更多资金聚集投放我市；充分借鉴长三角地区先进的金融模式，有效改善服务供给，逐步实现金融资源配置结构与各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总体匹配。支持金融机构聚焦承接产业转移核

心企业，推动区域内产业协作、供应链协同和一体化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我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承接产业提供支持。

#### **（六）支持保险高质量发展**

围绕我市重大发展战略，提升保险业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保障力度，强化科技保险政策支持，提供外贸企业保险增信支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有序发展面向农村居民、城镇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的普惠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动商业保险参与巨灾救助体系建设，提高商业保险在灾害治理、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大力发展绿色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深做实大宗农产品保险，推进实施全域特色农业保险。推进“防贫保”综合保险、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落地。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建立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保险大灾分散机制。

### **四、着力进军资本市场**

#### **（一）大力实施“雁阵计划”**

通过精选“雏雁”企业、育强“头雁”企业”、壮大上市“雁群”，在全市企业中营造“头雁领飞、群雁齐追”的浓厚计划氛围，形成“雏雁→青雁→成雁→头雁”企业上市“雁阵”。逐步扩大优质上市企业队伍，发挥上市公司“头雁”效应，促进产业基础升级、产业链集聚。力争到“十四五”末，新增核心申报企业、重点储备企业和优势种子企业共计40家以上。

#### **（二）加强企业上市梯队建设**

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细分上市后备企业层级，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梯次推进接续上市，不断加快上市进程。招引更多具有上市潜质、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来我市落地发展，不断壮大上市后备资源。通过境内与境外市场并重、直接上市和借壳上市并用，招引域外上市公司迁入，拓展企业上市渠道。

### **（三）合力推动企业上市**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开辟入库企业办事“绿色通道”，优化资本市场发展营商环境。加大企业上市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基金+财政+信贷+担保+保险”的金融服务架构，集聚财政金融资源扶持拟上市企业。深化与安徽证监局、沪深交易所等合作交流，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高效率的服务。

### **（四）提高直接融资能力**

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开展上下游并购，打造“领军企业”“旗舰企业”。鼓励企业发债募资，优化融资结构，对企业发债募资用于制造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的给予分段贴息。支持企业运用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中票、短融等融资，不断优化企业融资结构。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和转型升级，加快国资证券化进程，强化其科创投资融资平台功能。

### **（五）构建资本市场服务平台**

招引专业强、服务优、素质高的资本市场服务机构落户我市，搭建企业与资本市场服务机构的交流平台。鼓励证券业机构整合资源，梳理改善内部机制流程，与长三角证券业机构积

极交流协同配合。市、县联动，开展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积极争取在我市举办资本市场高峰论坛、券企融资对接等活动。

## **五、推进金融改革创新**

### **（一）以点带面推进金融改革创新落地见效**

各县结合县域特点，推行金融改革创新“一县一品”计划，重点推动霍邱县金融支持铁矿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金寨县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霍山县金融支持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加工基地建设、舒城县金融支持杭埠工业园区科创产业发展。银行业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围绕科创产业、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三个领域，制定特色化的“一行一品”金融改革创新项目与方案，力争在全省成为先行先试的标杆。2022年，“一县一品”“一行一品”改革创新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2023年，以点带面推进金融改革创新不断延伸和拓展。

### **（二）争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重点抓牢非石化能源发电和绿色低碳钢铁产业两个碳源重点领域，抓住大别山生态屏障保护和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两个碳汇领域，从减少碳排放和增加碳吸收两方源头着手，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发挥我市在非石化能源发展方面的优势和特色，紧跟全市非石化能源发电规划，重点支持一批光伏、水电、风能、生物质能发电等项目。针对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一二三全产业链环节与领域推出具体的服务方案，探索打造金融支持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样板。

### **（三）探索构建投债贷联动模式**

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通过成立或参与各类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投资参股优质企业客户。充分整合政银企各方资源优势，探索构建投债贷一体化金融运作模式，通过提供产业（股权）投资、债券融资、贷款融资等多领域金融服务资源，支持目标企业发展壮大。

## **六、优化金融服务质效**

### **（一）提升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能力**

以金融科技为先导，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科技能力与水平。持续增加金融科技领域的投入，积极运用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成果，扩大与金融的深度结合与融合，加速金融业的数字化转型，推进金融服务的不断升级。通过线上金融、零接触金融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拓展金融科技的运用场景，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精准性。重点推进金融科技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解决方案。

### **（二）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

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持续优化银行内部政策安排，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优化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产品服务，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开发并持续完善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用款便利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

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建立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着力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和配套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县区建立续贷中心、首贷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利企服务。

### **（三）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水平**

围绕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走出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以及亚洲区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重点区域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加强提升政策便利度、银行金融服务、企业使用人民币的积极性等方面结合推进。掌握重点外贸企业情况，对重点企业建立常态化辅导机制，及时掌握企业需求，了解并帮助企业解决人民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实现跨境人民币业务量增速以及国际业务中人民币占本外币比例持续提高。

## **七、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 **（一）加强地方金融行业监管**

履行好地方金融监管主体责任，发挥好市金融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金融监管法治化水平。推进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纳入监管，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推进类金融机构存量优化整合和补充资本，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加强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与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规范履行监管措施，清理退出“失联”“空壳”类机构。关注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组织开展资金互助业务风险，推动规范发展。

### **（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推动金融机构健全完善金融风险识别和监测评估体系，提

高风险识别能力。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稳妥有序化解风险。强化保险业合规管理，推进保险市场乱象治理。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落实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处非工作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开展风险排查，加快陈案化解，分类精准化解风险。常态化、机制化推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斗争。严禁各类金融资产交易所在我市违规开展业务，严防网贷机构“死灰复燃”。

### **（三）构建金融知识普及与教育体系**

建立全方位、多领域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重大问题。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积极推进金融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重点普及金融安全、防范非法集资、消费保护、投资理财、征信意识、绿色金融等知识，提升公众的整体金融素养。加强中小投资者教育保护，充分发挥市中小投资者金融教育基地功能，引导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维权。

### **（四）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鼓励有技术、有实力的科技企业进入我市企业征信市场。推动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按市场化原则，在全市形成征信服务一体化。加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提高评级业务影响力。扩大推广应收账款线上融资，多渠道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加快农村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市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服务平台功能，拓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结果运用范围，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提高信用主体

获得感。积极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园区”创建工作，持续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强化契约精神，加大对金融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 **八、保障措施**

### **（一）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全市金融系统党的各方面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项金融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实落地。选优配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地方金融干部，推动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和各环节，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全面从严治党，为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 **（二）构建协同发力的政策体系**

推动金融政策集成创新，贯彻好货币政策，保持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等协同落地，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源流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指导性、支持性和约束性政策多管齐下的方式，整合政府资源形成合力，持续引导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三）加强金融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

加强金融系统的干部人才培养，形成一支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专业型、创新型、技术型、复合型人才梯队。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加大力度引进各类金融人才。健全金融

从业人员培训机制，构建多层次的培训体系，通过举办金融工作培训班、选派金融业务骨干外出学习、鼓励各级政府与金融机构开展双向挂职交流等方式，切实增强干部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 **（四）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加强金融政策研究，分析金融运行形势，传承和发挥老区红色精神，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方法不断破解金融服务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规划取得实效。

---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各县区金融监管局（开发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六安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

---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7日印发